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6樓62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強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聶巧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趙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閔曉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

聶巧明先生

馬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根先生

關貴森先生

閔曉田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就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
- (6)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趙根先生及閆曉田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